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建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均含包裝袋，合計驗後淨重柒點伍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建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3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本件於110年11月28日、111年6月12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5、226、227、2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01 (二)、本案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後淨重0.31公克）、粉塊狀檢
02 品2包（驗後淨重合計7.27公克），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
03 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月10日高市凱醫
04 驗字第712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
05 用藥物實驗室111年8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7280號鑑定
06 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毒偵第3759號卷第73頁、111
07 年度毒偵第2035號卷第81頁），是以前揭3包海洛因，合計
08 驗後淨重為7.58公克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
09 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10 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11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12 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蔡靜雯